

|        |            |
|--------|------------|
| 潮州市财政局 |            |
| 收      | 2020年4月28日 |
| 文      | 编号:上报4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0年第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  
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

(货物和资金), 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 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 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 由组委会汇总后报

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印发

